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學分抵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改名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修訂，為處理適用舊課程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舊課程學生得選修新課程必修及選修科目，並列計為專業選修畢業學分，每一科目學分採計不得重複計算，新舊課程如有相同科目名稱，則以該學生當屆課程為認定標準。
- 三、用於抵免之科目學分數，不得低於原科目之學分數。
- 四、因休學、轉學或重補修之學生，如未修畢已消失之必修課程(不含開課學期異動之必修課程)，得以本系其他專業選修課抵免之。
- 六、自 107 學年起，「職場實習」課程得以本系 6 個學時(含以上)之專業選修課抵免之。
- 七、學生如修畢或抵免本系歷屆課程模組下之所有課程，可取得該課程模組證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